

合 作 协 议

甲方：北京标正致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涛

电话：15810388789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晓峰

电话：13901093966

甲方将于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0日，在杭州举办“OAB领域全国中青年专家发展论坛”。本协议中所指的参会定义为承担会议相关服务和组织学员参加会议等项目。经协商，双方就参会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担会议相关服务和参加会议等项目：房间、会议室、车辆安排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提供给甲方指定的会议场地等，以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会议环境。

第四条 参会费的支付

甲方为其参会项目向乙方支付费用(小写：¥[68284.82] (元)，款项将于201[8]年[7]月[15]日前以电汇或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的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标正致伟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5190188000135459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税号: 91110105MA007RDJ7U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 号: 91110000100005730Q

第五条 违约与责任:

- 一、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全部和部分参会项目, 甲方需将相应的参会款项退还给乙方, 或与乙方共同协商其它解决方案;
- 二、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参会项目, 乙方应在包括决定取消之日在内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就已经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取消参会的通知后, 有权取消向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参会机会;
- 四、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合作项目服务的, 由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费用相应的退还给乙方;
- 五、乙方如不能在协议规定日期内支付各项参会费用, 并无书面说明,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所申请的项目, 乙方如收到甲方发票后不能在协议规定日期内支付本协议所列参会之项目,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所申请的项目并向乙方提出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
- 六、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发生, 包括天灾、爆炸、自然现象、火灾、动乱、道路封锁、港口禁运、政府行为过失、银行系统故障等或其它类似或非类似的超出执行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 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的义务, 受影响方应在时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同时推迟履行。在协议推迟期间, 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



果推迟期超过 15 日, 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费用, 双方认可的已经发生的费用除外。

第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准则的要求。

第七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首先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由甲方出具的会议招商章程/通知、参展单位展览手册、企业参会申请表、各轮会议通知和其他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的条款一样具有相同的约束力。若内容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 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30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标正致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靳晓峰

日期:

公章

